

#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财政局 文件

临扶办字〔2017〕22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互助资金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村村民发展互助资金试点工作的意见》（临办发〔2013〕15号）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和改进互助资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大重视程度，切实转变管理思路

各县区（开发区）要根据现阶段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互助资金试点工作的重视程度，切实转变

管理思路，谋求互助资金试点工作的新发展。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确保农户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发挥其主体作用。要以国家、省互助资金管理办法为统领，坚持互助资金协会自愿，确保入会会员（社员）资金、财政资金安全，对全市互助资金协会实施分类管理、规范提升、提质增效。要结合 2016 年底扶贫审计督查中发现的情况以及整改要求，认真谋划管理思路，研究工作对策，切实有效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二、严格规范程序，合理调整管理方式

各县区（开发区）要对本辖区的互助资金协会进行一次全面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协会当前的运行情况，合理调整管理方式。要严格按照《临沂市贫困村村民发展互助资金组织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实事求是，全面规范，分类推进，不搞“一刀切”。对同时具备运转规范、群众认可、绩效优异三个条件的协会，予以规范提升；对运转不畅、矛盾层出、成效甚微的协会，予以撤销。

（一）拟定撤销的互助资金协会。财政资金要全部收回，会员缴纳的会费等额退还会员，所有到期借款全部回收。要成立由县、乡、村三级互助组资金管理人员组成的清算小组，按照临办发〔2013〕15 号关于互助资金组织退出机制、退出程序等有关规定，严格进行清算。

收回的财政扶贫资金和捐赠资金要重新进行分配使用。中央和省级资金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工作的指

导意见》、《山东省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工作手册（试行）》的规定进行分配使用；收回的市级资金由县扶贫办和财政部门作为涉农整合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扶贫开发工作。对确认为无法收回的借款，交有关单位依规依法处理，确保资金安全，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失。

（二）拟规范提升的互助资金协会。一要强化人员培训。从互助资金理念、工作重点和关键环节入手，围绕互助资金组织构成、操作程序、财务管理、监督检查、风险监控等内容，对乡镇分管领导、互助协会监事会及理事会组成人员等进行政策、业务培训，重点培训会计业务、信贷业务和计算机操作，使其真正理解和掌握开展互助资金工作的要求和 workflows，确保互助资金安全运行。二要规范资金管理。互助资金要按照“民有、民用、民管、民享、周转使用”模式规范运作，要进一步推动试点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健全管理机制，规范运行规则，切实加强管理，确保互助资金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三要创新管理模式。对市级互助资金可开展实施“村有、县存（镇存）、银付、银收”等运行模式。即：在县（乡）合作金融机构开设县级（镇级）互助资金管理专户，各互助资金仍为互助协会所有，支配权归互助协会，但是资金必须存储在县级（镇级）专户，各互助协会资金以独立子账户存储，不跨村使用，会员借还款业务全部通过“惠农一卡通”（银行储蓄卡）完成。借还款业务仍由互助协会理事会负责管理，但村级不出现现金，借款资金由县区委托合作金融机构直接拨付到

借款户的“惠农一卡通”（银行储蓄卡），由借款户自由支取。借款户还款时直接将资金汇入互助资金专户。每个互助协会实行独立核算，对理事长职责权限和会计、出纳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设专人专职管理，主要负责资金发放审批、回收、会计信息录入、月报、年报以及资金管理等工作。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将借款额度结合县区实际进行适当调整，最高借款不超过 30000 元。

**四要加大风险控制。**以互助资金风险控制作为重点，健全内部监控机制，逐步完善“三户联保”、借款审批、公告公示、群众监督等制度，增强互助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完善信用等级制度，对市级互助资金协会守信会员逐年增加信用等级，追加借款额度；完善借款人员回访机制，逐步建立借款人员信息档案。建立村级互助协会绩效考核机制，县互助资金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对会员工作的检查指导、培训、呆坏账核销初审、各种协作活动以及参与年度考核评比。

**五要加强“银协”合作。**通过几年来规范运行，正规金融组织对互助资金协会会员诚信度充分认可。为使协会会员能够得到更多的金融服务，县级互助资金管理办公室要积极利用市级互助资金搭建诚信平台，积极拓展“银协”合作业务，旨在拓宽互助资金协会融资渠道，形成政府引导、金融支持、成员诚信参与、带动更多群众发展生产的良性循环及互动局面。

### 三、强化组织保障，大胆创新管理机制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县互助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由

分管领导任组长，县财政局、扶贫办、银监办等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县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质监局、公安局、金融办、银监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区要成立专职互助资金管理办公室作为管理机构，挂靠在县区扶贫办，统筹协调全县互助资金管理工作。各乡镇经管站作为监督管理机构，落实专人负责互助资金管理工作，加强监管，督促村理事会和监事会发挥作用。县民政、质监、公安等部门要对互助资金合作组织的年检提供便利，并给予一定的费用减免。

二要落实监管责任。县级互助资金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县互助资金管理工作；负责互助资金工作的宣传发动、业务指导、风险控制、业务培训，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互助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各互助协会进行监督、检查、业务考核等。各乡镇人民政府经管站负责互助协会具体业务监管，采取村财镇管的方式，对所辖区域内的互助会业务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每月检查一次互助协会业务开展情况，对借还款流程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贪污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要有详细的检查记录。同时，指导辖区内各互助协会的档案资料归档成册，包括完善试点村互助组织借款审批表、借款合同、借款花名册等档案资料，建立互助组织工作台账，便于查阅和审计。

三要严格考核奖惩。要将互助资金协会工作纳入乡镇经管站管理工作一并考核。各互助资金协会工作人员要履职尽责，遵守

协会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效能执法监察，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财政局

2017年3月20日